

关于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精准保护、精准预防社工
服务项目驻点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财务收支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6UJ7JE8JC



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S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83327853 传真:83324551 地址: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栋一单元315

机密

深铭审专审字[2026]第00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龙祥社工)实施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精准保护、精准预防社工服务项目驻点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提供与该项目审计有关的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资料是龙祥社工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资料及有关文件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依据是《社会团体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精准保护、精准预防社工服务项目驻点社会工作服务合同》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实施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实施了包括对会计记录的抽查、审核有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委托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精准保护、精准



预防社工服务项目驻点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3. 项目服务对象：直接服务对象：一是在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范围内的涉罪未成年人及其家属；二是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范围内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属；三是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中发现的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罪错未成年人及其家属。间接服务对象：与涉罪未成年人发生人际交往的群体；接受法治宣传教育的青少年家庭和其朋辈群体；以及检察院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群体。

4. 项目服务范围

- (1) 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
- (2) 未成年被害人精准保护服务
- (3) 罪错和被侵害未成年人精准预防服务
- (4) 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
- (5) 其他

5.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审计情况

1. 项目资金收入情况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与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签订的《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精准保护、精准预防社工服务项目驻点社会工作服务合同》约定，项目总经费为1,828,616.00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共收到项目经费1,828,616.00元。



2、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精准保护、精准预防社工服务项目驻点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共支出 1,828,616.00 元，项目具体收支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占总支出比例
一、收入		
项目总金额	1,828,616.000	
二、支出		
1. 员工薪酬及福利支出	1,565,237.08	85.60%
其中：工资	1,203,705.15	65.83%
社保	262,747.40	14.37%
住房公积金	55,680.00	3.04%
福利费	43,104.53	2.36%
2. 运营费用	263,378.92	14.40%
其中：督导经费	46,200.00	2.53%
业务活动费	54,858.00	3.00%
管理费、税费及培训费	162,320.92	8.87%
支出合计	1,828,616.000	
三、经费结余（超支以“-”号填列）		

3、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精准保护、精准预防社工服务项目驻点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服务经费为 1,828,616.00 元，累计支出 1,828,616.00 元，项目经费结余 0.00 元；



三、审计意见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精准保护、精准预防社工服务项目驻点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有关收入、支出已按照《社会团体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精准保护、精准预防社工服务项目驻点社会工作服务合同》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精准保护、精准预防社工服务项目驻点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收支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次审计之有关资料之来源在很大程度上依赖龙祥社工，且龙祥社工对所提供的资料之真实性负责。本报告仅以龙祥社工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19384J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惠君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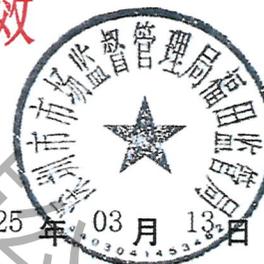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一单元31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本件仅作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惠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一单元31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4]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2月27日



本件仅作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219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